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1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債 務 人 紀素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柒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原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於106年0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許可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消滅銀行，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存續銀行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，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爰相對人紀素英於民國93年07月14日向聲請人申請現金卡，約定額度新臺幣150,000元，約定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

01 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
02 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
03 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
04 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
05 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
06 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
07 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
08 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，又依10
09 4年2月4日修正通過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「自104年
10 9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
11 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%」之規定，本案自1
12 04年9月1日起改依年利率15.00%計付利息。

13 (三)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於民國95年7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
14 幣145,771元整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
15 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
16 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
17 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
18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
19 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20 釋明文件：現金卡申請書及帳務資料。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25 附註：

2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30 行聲請。

